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26-S

甲 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 方：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合同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117 号的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二期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本合同中的采购活动是指甲方从乙方有偿获得货物及服务的行为。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ZFCG-G2025117 号）；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相关补充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价合计 (元)	产地、品牌
1	智慧黑板	BG86EY	套	100	15800	1580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2	智能讲台	TSP02	台	170	4600	782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3	无线麦克	MC05	个	100	220	22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4	无线麦克接收器	MU02	套	100	150	15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5	智能笔	SP39	支	100	180	18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6	平面绿板	LB-P15	个	85	490	41650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思特
7	一体机移动支架	ST33	台	50	1000	50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8	数据终端设备	昭阳 X5-16 IRH014	套	2	9600	192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Lenovo

9	窗帘	定制	套	360	500	180000	漯河市暖仙子家纺家居有限公司、定制
10	系统集成	定制	项	1	114000	114000	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二、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2821850.00)。

三、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2 交付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3 交付质量：合格；

3.4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等）。

3.5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清单。

(2) 中标人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搬运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

四、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 全部布线由乙方负责设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施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4.2 售后服务：

4.2.1 所有硬件设备整机保修：免费质保 3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如对设备进行维修的，质保期按维修验收后时间顺延。

4.2.2 所有软件产品的免费质保为3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2.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遇采购人有重大展示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重大展示支持：重大展示活动的技术保障和支持，包括全流程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源课件适配测试；②硬件设备调试；③活动当天技术保障和支持。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4.2.4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受理技术问题的途径。

4.2.5 免费质保期内的任何非人为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系统和设备的恢复。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简单问题12小时内解决；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在发现后24小时内解决。若远程无法修复，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在48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否则需提供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修好为止。

4.2.6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硬件和软件相关的培训服务。

4.2.7 乙方所交付产品必须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足够满足甲方用户实际需求。

4.2.8 保险：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5.1.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1.2 乙方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

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否则甲方人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需方的开票信息为：

户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72D

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经协商且无异议后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3 本项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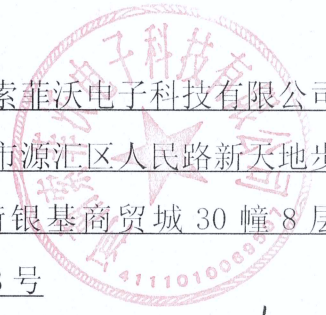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招红磊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新天地步

行街银基商贸城 30 幢 8 层

826B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

联系方式：13939586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工行人

民东路支行

账 号：1711020219200016596